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2017 年 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5%~40%	盈利:958.97 万元[注]
	盈利：1,198.71 万元~1,342.55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公司《2017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02 号），因母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7 年到期，需进行重新认定，且在报告出具日尚未开始申报工作，故 2017 年一季度母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017年12月，母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自2017年起三年内（2017年—2019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鉴于以上情况，为增加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按照母公司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率调整了上年同期可比数据，并进行了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 年 1-3 月)	上年同期 (2017 年 1-3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77%~22.94%	盈利：1,092.01 万元
	盈利：1,198.71 万元~1,342.55 万元	

注：上述表格及本文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经营计划积极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由于人民币持续升值，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大、新的研发项目产业化增加，以及新项目的实施、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等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预计公司 2018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 438 万元，主要系在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02 专项”、“十三五”等项目加大了研发力度，按照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及经费使用要求，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另外，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其他政府补助也有所增加。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67.63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